

第二章

一般原則

2.1 公務員逾時工作補償的現行各項原則，大致是根據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原則可撮述如下：

(甲) 在可行範圍內，逾時工作應以補假作償。

(乙) 凡已達到某個薪點的職員，基本上不宜因逾時工作而接受現金津貼。領取逾時工作現金津貼的資格，應按照薪金水平釐訂，但確實的水平，則須視乎個別職系組別的情況而訂定。

(丙) 非經常性質的逾時工作必須嚴加管制，包括須事先獲得批准，並應按標準的逾時工作津貼率給予補償；經常性質的逾時工作亦須嚴加限制及管制，要事先獲得批准，其補償辦法則為發給一項認可的綜合津貼，其計算率較非經常性質的逾時工作津貼率為低。此外，逾時工作的管制亦應包括避免職員就短時間的逾時工作提出要求，或將該等工作累積而提出要求。

2.2 常委會在所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曾請求有關人士就該等原則的保留或修改發表意見。大部份回覆者均認為該等原則基本上仍屬適當，常委會亦有同感，並用該等原則作為檢討時的依據。

2.3 常委會認為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才容許逾時工作，並應儘量縮短。此外，更須有足夠的管制措施，以確保逾時工作津貼的支付規則不被人濫用。

2.4 若干回覆者向常委會表示，謂以補假抵償逾時工作此一措施並不恰當，而且在私人機構中並不多見。常委會深知在某些情形下，補假未必絕對可行，但相信以之作為對公務員逾時工作的一種補償，則大致無問題。雖然如此，常委會贊成如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有關員工如仍未能獲得補假作償，應獲准支取適當的津貼。常委會知道現行制度中已有此項規定。

2.5 根據現行措施，公務員從事逾時工作及領取有關津貼，事先均須經部門首長或一名由首長親自任命的主管級人員批准。但常委會提議加設其他管制措施。在前述諮詢文件中，常委會提議批准逾時工作的權力應只賦予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補償的高級職員。大部份回覆者均贊成此項措施，故常委會亦作如是建議。

2.6 意見書中亦有人提議，逾時工作必須達到某一起碼規定時間後，方可給予補償。常委會贊同該項見解，並建議職員每次最少須逾時工作一小時，方可支取逾時工作津貼。此外，逾時工作津貼只應按小時計算，以免職員累積短時間逾時工作而要求發給津貼。